



浙大蘭德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24.6%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2,731,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6.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4,364,000元，即約增長24.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731,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經營業績減少約人民幣190,000元，即輕微減少約6.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淨額	2	22,100	17,736
銷售成本		(15,890)	(10,283)
銷售毛利		6,210	7,453
銷售費用		(1,685)	(1,056)
管理費用		(3,879)	(2,446)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70	(56)
營業利潤		716	3,895
財務成本、淨額		(133)	(303)
增值稅返還		2,753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336	3,592
所得稅費用	3	(608)	(72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2,728	2,869
少數股東權益		3	52
淨利潤		2,731	2,921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008元	人民幣0.013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銷售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系統開發業務		
— 系統集成	12,690	16,412
— 自產軟件銷售	5,128	—
	<u>17,818</u>	<u>16,412</u>
硬件及軟件貿易收入	4,282	1,324
	<u>22,100</u>	<u>17,736</u>

3.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608</u>	<u>723</u>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定計算所得稅稅款，適用稅率範圍包括0—33%。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73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921,000元)和已發行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二年：于招股章程刊行日已發行股份227,452,000股。猶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假設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經發行及一直存在)來計算的。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于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於一月一日	19,775	10,311
淨利潤	<u>2,731</u>	<u>2,9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2,506</u></u>	<u><u>13,23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4.6%，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所致。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營利表現，繼續受到如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所述的因素影響，即(1)市場競爭壓力、(2)審慎的經營策略及(3)營運成本增加，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73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約6.5%。

產品開發

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電信網上營業廳、電信經營分析系統等產品的功能，繼續在企業信息門戶、流程整合等方面投入研發，並開始進行移動終端無綫增值服務產品的開發，如：WAP應用、BREW應用等，成立了蘭德無綫增值業務產業研究中心，目前主要集中在BREW應用的研發和今後無綫增值業務發展的研究。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繼續鞏固各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加深與各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公司先後參與了中國電信北方分公司（九省一市）的綜合客服系統、業務支撐系統二期（系統承載平台）和諮詢決策管理系統等項目的投標，並初步確立了項目合作意向。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各地運營商合作，推廣公司核心產品。在第一季度簽訂了甘肅全省大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常州聯通內部門戶系統和湖南聯通全省收費郵件系統。

未來展望

由於國內各電信運營商相繼上市，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國外著名IT廠商合作（IBM、Microsoft、ISS等），結合用戶的需求進一步加深與其產品的切合度，不斷推出適合新的市場環境下各電信運營商的核心業務系統及信息化系統，協助各電信運營商從以產品為主導向以客戶為主導轉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票權益

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披露者外，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有關連人士未有任何公司股份或關連機構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如下：

人士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董事			
陳平	個人	36,392,320	10.72%
鮑曙新	個人	8,643,170	2.55%
陳純	個人	4,094,130	1.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34,117,800	1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或其董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止餘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國，杭州